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江彩華

電話：03-5518101#3835

電子郵件：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010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20010046-Attach1.doc、1020010046-Attach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於102年5月20日修正，爰配合修正「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後「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及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20002183